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2018甬环海审(建)第70号”.....	19
附件 2.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20
附件 3.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4.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5
附件 5.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6
附件 6.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噪声免责声明.....	32
附件 7.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铝箔覆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9		
调试时间	2018.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8-10.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仟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仟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24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甬环海审（建）第 70 号）；</p> <p>9、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18018 号）。

2、废气

本项目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0 (15m)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铝箔覆膜生产，企业厂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于2016年3月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000万套环保厨用铝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5月鄞州区环保局以“鄞环建【2016】0209号”文件对该项目做了批复，且于2018年2月完成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年产环保厨用铝箔1000万套，总投资4950万元，年产值达到1.2亿元。现由于生产需要，在原项目基础上，扩建年产600吨铝箔覆膜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使用原有闲置生产厂房1280平方米，增加一台铝箔符合一体机，扩建后总投资达到5450万元，年产值达到1.7亿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4万元。本项目于2018年8月由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铝箔覆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6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以2018甬环海审（建）第7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横街镇是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辖镇，地处海曙区东部。东靠集士港镇、古林镇，南邻鄞江镇，西联章水镇和余姚市大隐镇，北接集士港镇、余姚市大隐镇。

横街镇是“中国竹笋之乡”、“桃源之乡”、浙江省级生态镇。横街镇以教育器材、水表、服装行业为支柱产业。2014年，横街镇工业生产总产值达到120.2亿元，农村经济合作社总收入9635万元，社会商品销售额达3.75亿元，进出口总额1.56亿美元。

横街镇辖区东西最大距离22.378千米，南北最大距离13.551千米，总面积121.7平方千米，辖2个社区和28个行政村。截至2014年末，横街镇辖区常住总人口40496人。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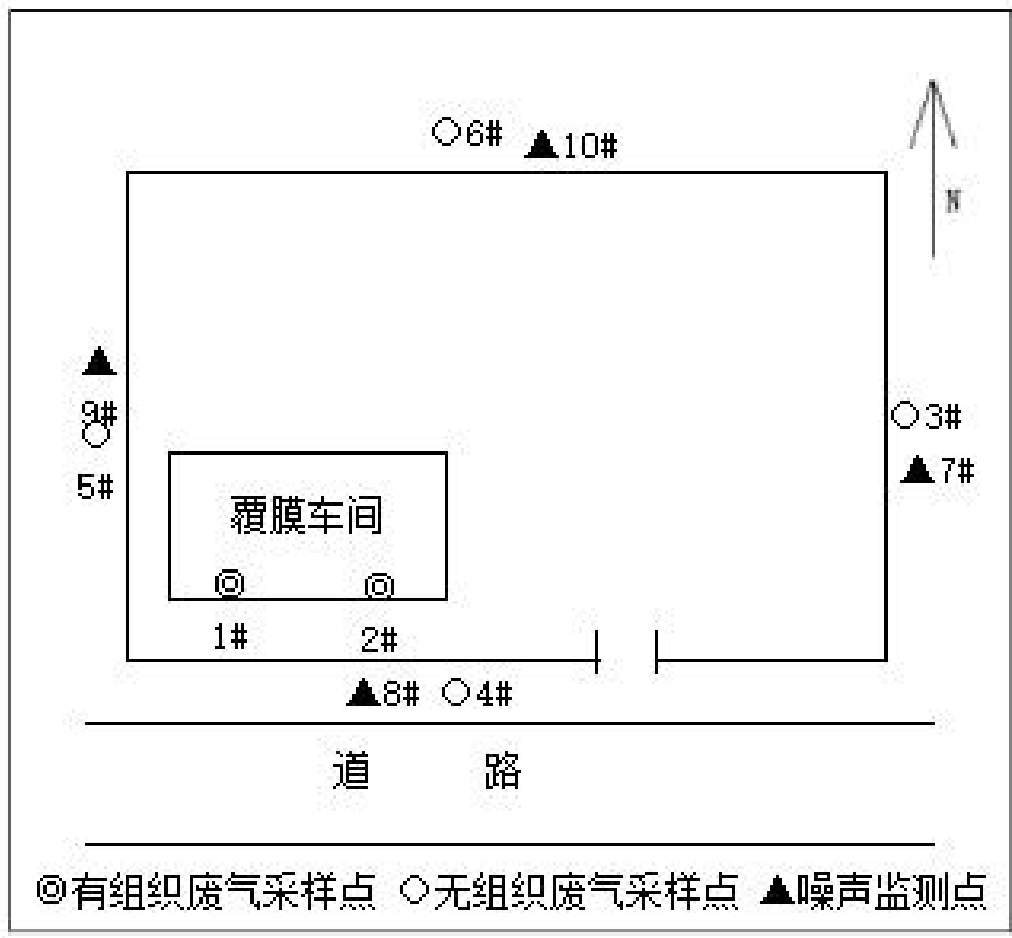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占地面积约 1280m²。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铝箔覆膜	600 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及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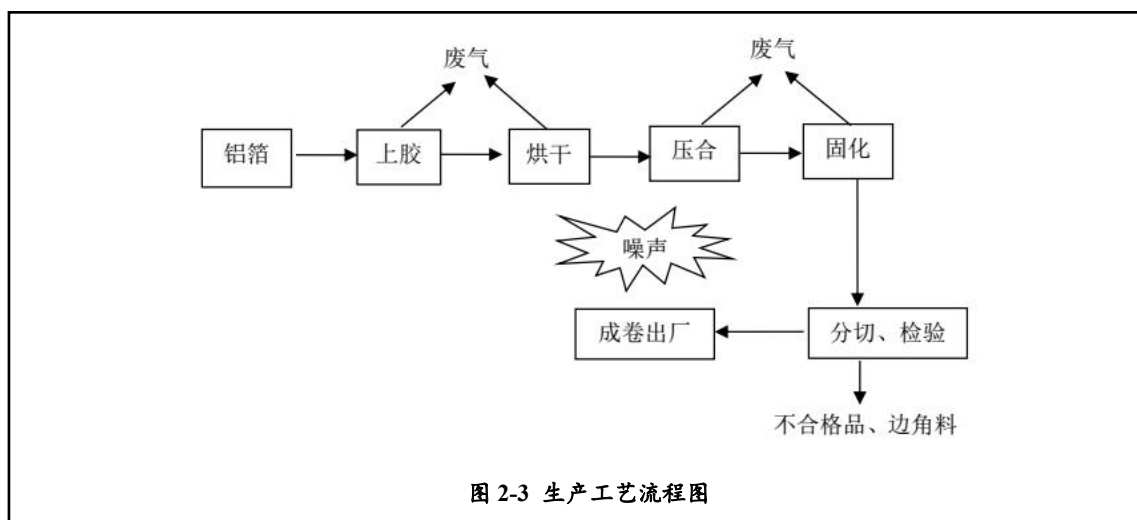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1	铝箔复合一体机 (自带排风加热系统)	1	1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铝箔（厚度：0.125mm）	528	500	t/a
2	PP 料（厚度：0.05mm）	72	70	t/a
3	YH3166 复合粘合剂（主要成分： 无极粘料、天然高分子等 35%、 异氰酸酯、MOCA、二月桂酸二 丁基锡等 30%、水 35%）	1.5	1.3	t/a
4	乙酸乙酯	1.5	1.3	t/a
5	活性炭	2.807	1	t/a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铝箔料输送至涂胶部分后,通过网纹轴的网孔将胶水转移到铝箔表面,然后经过烘道烘干(主要讲乙酸乙酯溶剂挥发掉,烘分三大区一区 60 度,二区 70 度,三区 80 度)。烘干后的铝箔面胶水与 PP 膜粘合在一起,经过 90 度热轴热压后收卷,将收卷后的复合料放入烘房进行 55 度恒温固化 48-72 小时即可。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危废)。

7、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员工为 5 人,依托原项目,由原项目员工调剂,整厂总人数未增加,故未新增生活污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18018 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15 米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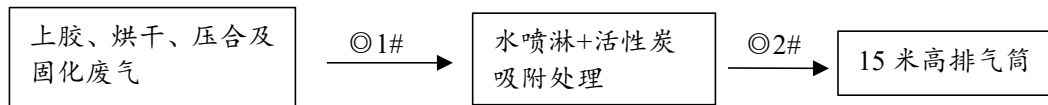


图 3-1 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不合格品、边角料	2t/a	间歇	2t/a	分类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	1.5t/a	间歇	1.5t/a	
废活性炭	0.23t/a	间歇	0.23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危废)	0.2t/a	间歇	0.2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经过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压铸机、抛丸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备隔振、减振装置。

2、关于《年产600吨铝箔覆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甬环海审（建）第70号

原则同意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年产600吨铝箔覆膜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扩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整体位于原有项目南侧，利用闲置生产车间1280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包含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办公室等，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本项目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后15米高空排放。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奉化江。水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危废)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本项目购买设备时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央;生产车间设备的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六、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整体位于原有项目南侧,利用闲置生产车间 1280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包含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及产品仓库、办公室等。</p>	<p>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建设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项目投资 500 万元。</p>
<p>本项目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后 15 米高空排放。</p>	<p>本项目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水帘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18018 号)。</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危废)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购买设备时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央;生产车间设备的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18018 号），故本项目不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分析。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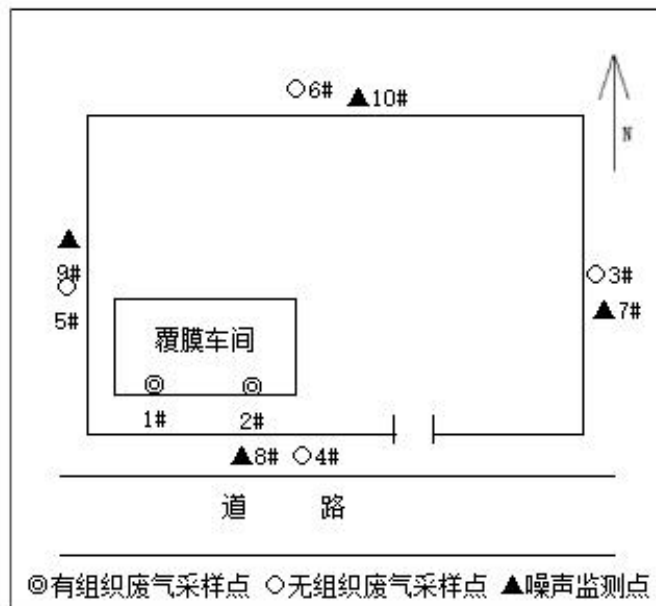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18.10.18		2018.10.19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铝箔覆膜	1.9	95.0	1.8	94.0	6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10.18	1	1.72×10 ⁴	273	0.470
		2	1.70×10 ⁴	238	0.405
		3	1.81×10 ⁴	232	0.420
	2018.10.19	1	1.82×10 ⁴	29.7	0.540
		2	1.87×10 ⁴	28.7	0.537
		3	1.75×10 ⁴	25.8	0.452
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15m)	2018.10.18	1	1.84×10 ⁴	9.80	0.180
		2	1.79×10 ⁴	8.01	0.143
		3	1.76×10 ⁴	7.16	0.126
	2018.10.19	1	1.72×10 ⁴	5.76	9.91×10 ⁻²
		2	1.70×10 ⁴	6.25	0.106
		3	1.72×10 ⁴	5.28	9.08×10 ⁻²
最大值			—	9.80	0.180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3#	2018.10.18	1	1.28
		2	2.35
		3	1.51
	2018.10.19	1	1.97
		2	1.51
		3	2.19
厂界南侧 4#	2018.10.18	1	1.22
		2	1.98
		3	1.22
	2018.10.19	1	1.91
		2	1.42
		3	2.00
厂界西侧 5#	2018.10.18	1	1.18
		2	1.80
		3	1.19
	2018.10.19	1	1.71
		2	1.39
		3	1.85
厂界北侧 6#	2018.10.18	1	1.12
		2	1.60
		3	1.05
	2018.10.19	1	1.64
		2	1.28
		3	1.58
最大值			2.35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10.18	09:00-10:00	16.7	101.	1.2	东北	多云
	11:00-12:00	18.1	101.8	1.1	东北	多云
	14:00-15:00	17.6	101.8	1.2	东北	多云
2018.10.19	09:00-10:00	17.2	101.9	1.3	东北	多云
	11:00-12:00	19.2	101.9	1.2	东北	多云
	14:00-15:00	17.5	101.9	1.0	东北	多云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82066）。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8.10.18	厂界东侧 (7#)	10:03-10:04	56.9
	厂界南侧 (8#)	10:08-10:09	57.1
	厂界西侧 (9#)	10:16-10:17	58.8
	厂界北侧 (10#)	10:22-10:23	58.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2018.10.19	厂界东侧 (7#)	13:01-13:02	57.2
	厂界南侧 (8#)	13:07-13:08	58.1
	厂界西侧 (9#)	13:14-13:15	58.6
	厂界北侧 (10#)	13:21-13:22	58.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8206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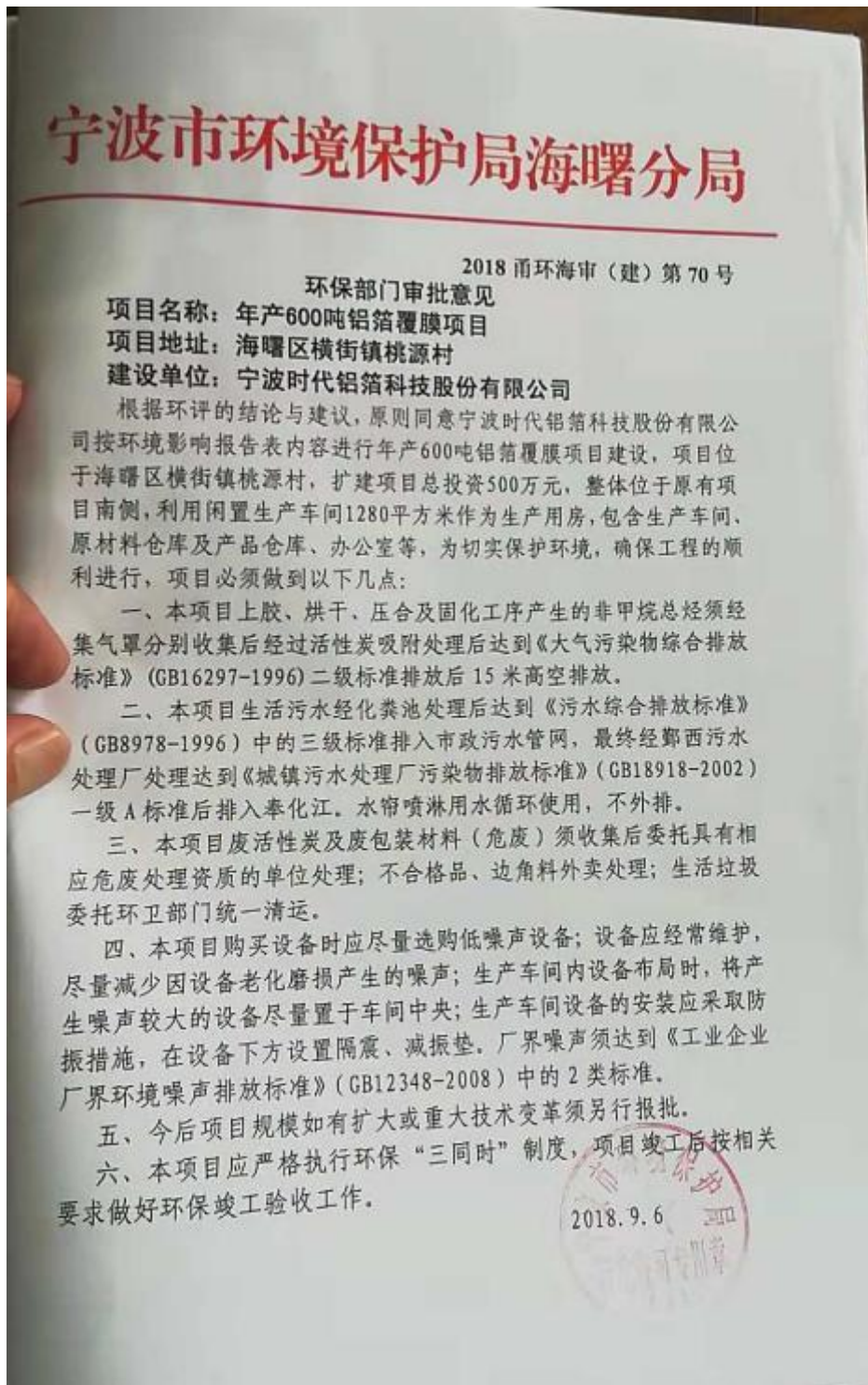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18 甬环海审（建）第 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18.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仟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仟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2018 甬环海审（建）第 70 号”



附件 2.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S18026

本协议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
电话: 0574-88082058 18957807781
传真: 0574-88082111
联系人: 郑增祥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7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活性炭(0.23 吨/年)、废机油(0.01 吨/年)、废胶水桶(0.21 吨/年)产生, 年度计划转移量约为 0.45 吨,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车辆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支付方式：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见合同附件。超出处置量部分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宁波时代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0796043363T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
电话：0574-880822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横街支行
帐号：3941300104000731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nbepb.gov.cn:8088/login.jsp>

15.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6.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浙江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载,将退回甲方,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17.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3 日止。

20.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0574-88082058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600 吨铝箔覆膜。

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箔覆膜（当日产量）0.19 吨，，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我公司共生产铝箔覆膜（当日产量）0.18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4.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天，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82066
页码	第1页 共6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美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8-10-2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066
页码	第2页 共6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检测人、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6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066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

采样日期：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8年10月18日-10月20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安捷伦 7820	YQ-12-071
厂界噪声	AWA6228 型声级计	YQ-12-026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066
页码	第4页 共6页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3#	2018.10.18	1	1.28
		2	2.35
		3	1.51
	2018.10.19	1	1.97
		2	1.51
		3	2.19
厂界南侧 4#	2018.10.18	1	1.22
		2	1.98
		3	1.22
	2018.10.19	1	1.91
		2	1.42
		3	2.00
厂界西侧 5#	2018.10.18	1	1.18
		2	1.80
		3	1.19
	2018.10.19	1	1.71
		2	1.39
		3	1.85
厂界北侧 6#	2018.10.18	1	1.12
		2	1.60
		3	1.05
	2018.10.19	1	1.64
		2	1.28
		3	1.58
最大值			2.35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066
页码	第5页 共6页

表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10.18	09:00-10:00	16.7	101.8	1.2	东北	多云
	11:00-12:00	18.1	101.8	1.1	东北	多云
	14:00-15:00	17.6	101.8	1.2	东北	多云
2018.10.19	09:00-10:00	17.2	101.9	1.3	东北	多云
	11:00-12:00	19.2	101.9	1.2	东北	多云
	14:00-15:00	17.5	101.9	1.0	东北	多云

表3: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进口1#	2018.10.18	1	1.72×10 ⁴	27.3	0.470	
		2	1.70×10 ⁴	23.8	0.405	
		3	1.81×10 ⁴	23.2	0.420	
	2018.10.19	1	1.82×10 ⁴	29.7	0.541	
		2	1.87×10 ⁴	28.7	0.537	
		3	1.75×10 ⁴	25.8	0.452	
废气出口2# (15m)	2018.10.18	1	1.84×10 ⁴	9.80	0.180	
		2	1.79×10 ⁴	8.01	0.143	
		3	1.76×10 ⁴	7.16	0.126	
	2018.10.19	1	1.72×10 ⁴	5.76	9.91×10 ²	
		2	1.70×10 ⁴	6.25	0.106	
		3	1.72×10 ⁴	5.28	9.08×10 ²	
	最大值			—	9.80	0.180
	标准限值			—	120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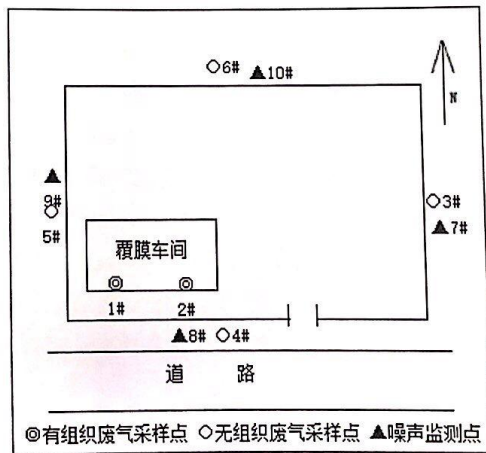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066
页码	第6页 共6页

表4: 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8.10.18	厂界东侧 (7#)	10:03-10:04	56.9
	厂界南侧 (8#)	10:08-10:09	57.1
	厂界西侧 (9#)	10:16-10:17	58.8
	厂界北侧 (10#)	10:22-10:23	58.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2018.10.19	厂界东侧 (7#)	13:01-13:02	57.2
	厂界南侧 (8#)	13:07-13:08	58.1
	厂界西侧 (9#)	13:14-13:15	58.6
	厂界北侧 (10#)	13:21-13:22	58.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限值		60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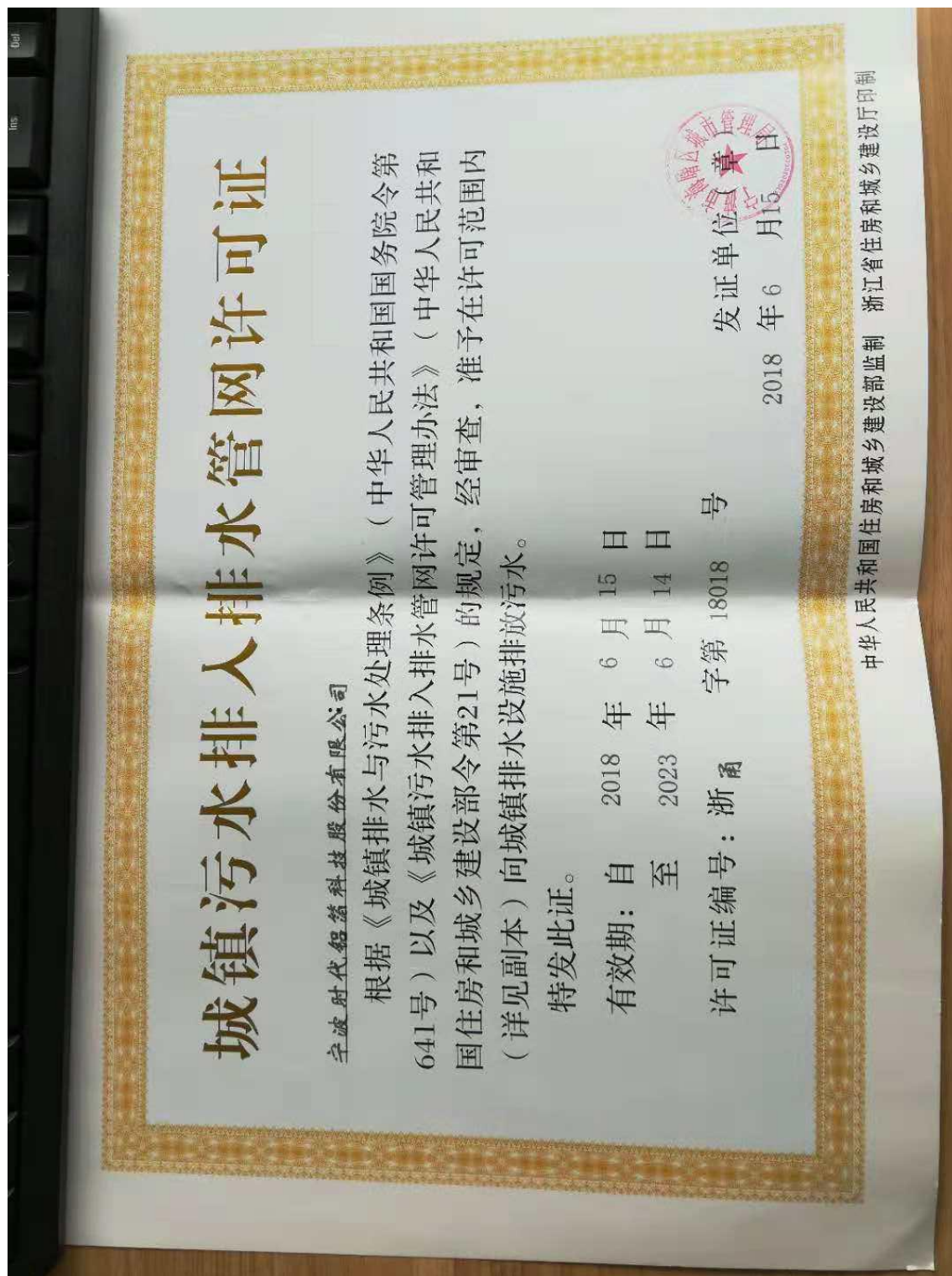
我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受贵公司委托提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现承诺在监测期间，免费为贵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天 1 次，监测 2 天），现出此书面说明，予以证明。

受测单位：

盖章：

日期：

附件 7.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 占地面积约 1280m², 购置 1 台铝箔复合一体机设备, 实施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以 2018 甬环海审(建)第 7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9 月竣工, 并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4.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原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

本项目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h。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气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上胶、烘干、压合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铝箔覆膜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定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吴清辉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88082058
专家成员	孙勤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滕超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	1821886625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9 月竣工。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8 年 10 月，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8206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11 月 5 日，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铝箔覆膜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

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